

证券代码：839012

证券简称：东舟船舶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勇荣先生因故缺席，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怡涛女士主持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宋勇荣、戴娟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在 2022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在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拟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截止2022 年12 月31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。具体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

发现金红利1.20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而迅律师、陈锡芳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